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何展旭

被　　告　黃丞滔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居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何展旭因被告黃丞滔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收受其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經核該起訴狀未經原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起訴。前揭裁定送達至原告之戶籍地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由受僱人於115年2月13日代為收受，而生送達之效力。惟原告逾期迄未依前揭裁定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合程式之情事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